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任立新

副主任：杨 军 徐 虎
马 宁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 桐 王 瑾

王永平 王国柱

刘剑伟 苏 琴

李 宁 李海鹏

沈 洋 赵星辰

董 政 甄 录

2023年第3期

（总第30期）

2023年7月6日出版

目 录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固原市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14号……………1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15号……………5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的通报

固政办发〔2023〕16号……………6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固原市人民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17号……………7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当前形势下肉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18号……………8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值班室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20号……………10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整治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21号……………15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2022年度肉牛“出户入园”奖补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23号……………18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引客入固”奖励办法》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3〕3号……………20

【人事任免】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彦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3〕7号……………23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马耀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3〕8号……………24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贺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3〕9号……………24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朱连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3〕10号……………25

【固原市经济数据】

2023年1-5月份固原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26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马 宁

副 主 编：沈 洋

责任编辑：李 强 刘娟萍

马学金 吴启明

主 管：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固原市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756000

电 话：（0954）2088962

传 真：（0954）2088900

邮 箱：gyszwgk@126.com

网 址：<http://www.nxgy.gov.cn/>

印 数：800册

期 号：2023年第3期（总第30期）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3〕第0054号

印刷单位：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固原市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 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提升农村公路质量 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提升全市农村公路质量，进一步巩固拓展全市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

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部署，按照市委五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启动实施固原市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通过新建、改扩建工程和修复性养护工程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弱项，达到国家要求的农村公路质量管控目标，更好服务农民群众出行、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提高农村地区人民群众交通出行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加快实

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打造更加优质普惠的农村公路基础设施。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全市所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常住人口20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率达100%，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85%。三年计划实施路况提升工程和安全防护工程共5810公里。

2023年实施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和安全防护工程共2002公里（路况提升工程1931公里，安全防护工程71公里），投资5.68亿元，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43%，其中：原州区实施路况提升工程155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7公里，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MQI）不低于50%；西吉县实施路况提升工程1316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8公里，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MQI）不低于88%；隆德县实施路况提升工程130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5公里，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MQI）不低于48%；泾源县实施路况提升工程114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2公里，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MQI）不低于70%；彭阳县实施路况提升工程216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9公里，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MQI）不低于44%。2024年实施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和安全防护工程共1823公里，投资4.1亿元，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63%；2025年实施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和安全防护工程共1985公里，投资4.5亿元，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85%。2024和2025年各县（区）实施里程根据年度具体进展和资金到位情况动态调整。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农村公路路网质量。有序推进乡（镇）通三级公路和20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因地制宜实施具

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按照“应养尽养，宜修则修，须建再建”和“保优稳中，提升次差”的原则，按计划分年度优先对路况水平为次、差等级的农村公路进行改造提升，并科学合理制定农村公路三年项目库，加强建设质量全过程管理，确保工程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全面提升农村公路路况水平。

（二）提升农村公路安保能力。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结合自治区提升农村公路质量计划和全市农村公路现状，扎实开展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侧险要、平交路口和低荷载等级桥梁安全加固等提升农村公路质量三年行动。动态开展农村公路及其桥梁隐患排查和整治，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开展危旧桥梁改造，确保农村客运线路新发现危桥处置率达100%。严格落实新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加大农村公路灾毁修复力度。

（三）提升农村公路服务水平。以交旅融合路段为重点，加快推进建设乡村振兴样板市，逐步完善农村公路配套服务设施，合理利用资源，逐步建立集停车、充电、购物、休闲、观光、旅游咨询、农村生活体验等服务于一体的功能体系，提升农村公路综合发展、延链发展和高质量发展能力。全面推进农村传统客货运输模式向客货邮商融合发展模式转变，推广“一站多能、一网多用”新理念，构建多方共建共治共享新机制，挖掘农村公路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服务潜力，拓展提升农村公路交通综合服务效能。推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产业技术与农村公路质量提升巩固工作广泛深度结合，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为持续保障农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

（四）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围绕固原市“五新五特五优”涉农产业，紧盯乡村振兴“五项行动”，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向进村入户倾斜，构建优化“路长制”管理体系，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路况提升改造工程。结合乡村产业布局和特色村镇、乡村旅游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农村公路+”模式，促进农村公路与产业、旅游、资源等深度融合，重点安排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等特色优势项目，改善农村主要经济节点对外公路交通条件，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探索支持农村公路“路衍经济”发展路径。

（五）助力沿线农民就业增收。建立健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和吸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长效机制，在农村公路建设和管护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当地农村群众，特别是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低收入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开发“四好农村路”各类公益就业岗位，吸纳沿线农业人口就地就业，人均月补助达到1000元左右。将村道和通自然村组公路日常养护交由沿线农民承包养护，助力农民增收。加强农村公路从业农民工技能和安全培训，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各县（区）长为成员的市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各项政策规定的

贯彻落实，协调推动三年攻坚行动任务高质量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三年攻坚行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各县（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发挥各自职能，抓好工作落实。

（二）压实工作任务。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市领导小组要发挥好承上启下和监督指导作用，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职责，严格履行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主体责任，强化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优化全市农村公路三年计划项目库，综合考虑群众出行、交通流量、气候环境等因素，分年度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统筹资金安排调配，做到早谋划、早安排、早实施。同时，要压实各县（区）主体责任，加强对未改造提升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与路政管理工作，全面巩固提升农村公路路况质量，确保到2025年全市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MQI）实现85%的目标。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整合资金，统筹实施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工程，将项目配套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县（区）财政投入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不得低于项目投资总额的50%。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要积极争取其他中央专项补助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事业发展。要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投入力度，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整合涉农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地方专项债券及信贷资金等支持农村公路发展。

（四）完善支持政策。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和乡镇通三级路、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

农村公路改扩建及养护工程优先纳入乡村建设相关项目库，在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下，加强农村公路发展规划与土地政策的衔接，合理安排土地利用计划，优化农村公路建设审批流程，促进项目顺利实施；加强农村公路超限超载治理和日常养护，有效提升路况质量。根据固原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相关政策规定，市本级财政每年投入必要的资金作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绩效考核以奖代补资金。

（五）建设廉政工程。按照自治区安排部署和固原市《关于在全市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从2023年起开展为期三年的交通运输行业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重点治理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腐败，资金使用不合规、项目资产闲置浪费，乡村振兴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侵害群众利益的

腐败和作风问题，着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进一步健全资金项目管理制度，织牢资金项目“防护网”，打造农村公路提升建设项目阳光工程、廉政工程。

（六）强化督导考核。市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领导小组加强督导考核，将各县（区）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纳入全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范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工作人员在成员单位抽调，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结合工作职责，组成考核小组对各县（区）进行督导考核，并落实市级以奖代补资金，充分发挥考核激励作用。

附件：固原市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固原市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杨青龙	市委副书记、市长	赵 静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副组长：	喜晓林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 杰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成 员：	刘永龙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马 波	原州区人民政府区长
	马义平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马天峡	西吉县人民政府县长
	马 瑾	市财政局局长	朱红社	隆德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耀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晓红	泾源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 昂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周 浩	彭阳县人民政府县长
	杨 荣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为加强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抓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落实，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固政发〔2023〕8号），固原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固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长：任立新 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马宁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建军 市统计局局长
陈涛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邓彦辉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伍福升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市民宗局副局长)
范克钧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斌 市委编办副主任
张树宏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关丽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程旭杰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勇强 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永刚 市财政局副局长
(市国资委副主任)

王建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裴京斐 市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韩乃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蒙彦智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永鑫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潘江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马桂玲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柳建国 市市场监管局四级高级主办
牛占宏 市统计局四级调研员
段永刚 市税务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固原市统计局局长杨建军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固政发〔2023〕8号）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职责，切实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2年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的通报

固政办发〔2023〕16号

原州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2017年，我市创成国家园林城市以来，全市上下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荣誉，紧紧围绕“红色固原，绿色发展”定位，深入开展“工程增绿”“改造提绿”“管养护绿”行动，建管养护一体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工程，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城市生态环境日益向好，城市市容市貌明显改善，市民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为进一步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积极调动全市各单位(小区)参与城市绿化建设的主动性，按照《固原市开展园林式单位(小区)评选复查工作方案》(固政办函〔2022〕49号)要求，经单位(小区)申报，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评选、综合评审，公开征集群众意见，决定对庭院绿化环境优美、养护管理精细的固原市公安局等14家单位命名为2022年市级“园林式单位”；对配套设施完善、景观环境宜居的荣华锦园等21家小区命名为2022年市级“园林式小区”。经复查，固原市委党校

等18家单位和景园盛世华都等7家小区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景观效果良好，决定继续保留“园林式单位(小区)”称号。

希望被命名单位(小区)能够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加大后期日常养护管理，提升庭院绿化养护管理水平，不断巩固园林绿化成果。未被命名的市直各部门(单位)、小区要以先进为榜样，找差距、补短板，因地制宜做好本单位(小区)庭院绿化工作，为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固原作出应有的贡献。

- 附件：1. 2022年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名单
2. 2022年保留原命名“园林式单位(小区)”名单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2年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名单

一、新命名14个“园林式单位”

固原市公安局、固原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固原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固原市城市管理局、固原市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固原市人民医院、固原市职业技术学院、固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

所、原州区人民政府、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人民银行（固原中心支行）、固原市儿童福利院、宁夏首创海绵发展有限公司。

二、新命名 21 个“园林式小区”

荣华锦园、西湖雅居、泰合嘉园 B 区、泰

合嘉园 C 区、华福金尊、睿谷嘉园、原州小区、东海古雁壹号、学府花苑、山城名邸、优山美地、华旗公馆、玫瑰苑、丁香苑、金桔苑、荷花苑、牡丹苑、裕丰苑、百合苑、金城阳光佳苑、金城花园 C 区。

附件 2

2022 年保留原命名“园林式单位（小区）”名单

一、保留原命名 18 个“园林式单位”

固原市委党校、宁夏师范学院、武警宁夏总队固原支队、武警 8672 部队、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西港航空酒店、固原防暴队、固原市第一中学、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固原市分公司、古雁岭大饭店、固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六盘山水务有限公司、宁夏师范学院附

属中学、固原市中医医院、固原市第三中学、固原市第四中学、惠泽供热公司、固原六盘山机场。

二、保留原命名 7 个“园林式小区”

景园盛世华都、泰合嘉园 A 区、派胜世贸城、华福御景天城、明日星城、供电局四号小区、东海太阳城。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固原市人民政府与工会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17 号

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为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民主参与、民主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建立固原市人民政府与固原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研究动员广大职工开展建功立业，推进工会组织和职工队伍建设改革的问题；

（二）研究解决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的突出问题及职工队伍和社会政治稳定等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围绕新业态有关劳动就业、收入分配、权益保护、劳动安全卫生、建会入会等职工劳动经济权益问题；

（三）研究职工民主政治权利、精神文化需求、参与社会事务管理问题，以及劳动模范、

困难职工生产生活等涉及职工群众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

（四）研究工会自身建设方面需要市人民政府帮助解决的问题；

（五）听取市人民政府对工会工作的希望和建议。

二、召集程序

（一）联席会议一般每年召开1次。如遇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经市政府与市总工会商议，可随时召开；

（二）市人民政府和市总工会均可提请召开联席会议；

（三）联席会议议题一般由市总工会在认真研究、科学谋划、精心筛选的基础上提出具体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审定，也可由市人民政府直接确定。议题确定后，由市总工会牵头，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认真做好调研和会前准备，并就联席会议议题相关事项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四）参加联席会议的人员一般为：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或受委托参会的其他同志；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市总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相关人员；其他需要参加会议的人员。

三、相关要求

（一）联席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召集并主持；

（二）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确定，会议纪要经相关部门（单位）会签后，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签发；

（三）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由市总工会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当前形势下肉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今年3月以来，受后疫情时代居民消费水平普遍降低、部分奶牛屠宰占据肉牛市场、猪肉市场饱和、进口牛肉价格优势突出等因素影响，国内牛肉市场消费萎缩，肉牛价格持续下跌，肉牛产业发展形势严峻。为有效减少肉牛养殖主体经济损失，稳定肉牛产业发展信心，促进我市肉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市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现就抓好当前形势下肉牛产业

健康发展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1. 落实奖补政策。根据各县（区）年初制定的产业奖补方案，加快肉牛补栏、“见犊补母”、饲草加工调制、屠宰加工、牛肉销售等奖补政策落实。尽快实施登记、统计、审核、审批、下达等程序，使资金在最短时间直达企业及养殖场、户，缓解资金压力，鼓励其继续扩大规模，提高生产能力，促进我市肉牛养殖良性可持续发展。

2. 加大补栏支持。基础母牛是肉牛生产

的“牛鼻子”，要紧紧扭住这个关键，整合肉牛产业相关资金，加大肉牛补栏支持力度，在稳定现有能繁母牛的基础上，鼓励广大养殖场（户）抓住当前牛价低迷的有利时机，积极补栏品质优、品种好的青年基础母牛，及时淘汰低产母牛、老龄母牛，优化基础母牛结构，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推广科学饲喂、犊牛早期断奶、提前配种等技术，保障母牛生产能力，缩短产犊间隔，提高母牛利用效率。引导养殖户保留育肥架子牛和犊牛，避免出现大范围“恐慌性抛售”，稳定全市肉牛存栏量。

3. 增加饲草补贴。当前肉牛价格低位运行，饲草料价格居高不下，导致肉牛养殖成本高，养殖场（户）资金压力大。在现有饲草加工调制补贴政策基础上，加大饲草料补贴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对肉牛养殖主体在符合条件的饲草配送中心购买饲草的，适当给予补贴。加大饲草种植优惠政策，扩大饲草机械补贴范围，提高机械收贮普及率。丰富优化饲草结构，有效提高土地综合利用率和饲草种植经济效益。指导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养殖大户科学、高效收贮配送饲草，提高饲草产业发展水平，助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4. 引导及时出栏。针对近期肉牛价格低位运行的情况，积极宣传动员肉牛养殖主体摒弃“压栏挺价”的侥幸心理，及时有序组织出栏，尤其体重在700公斤左右，增重速度明显下降的育肥牛务必及时出栏止损。各县（区）要深入分析牛肉市场供需和价格形势，督促鼓励屠宰企业适当增加屠宰量和商业库存，提振市场需求，促进肉牛市场平稳运行和产业长期健康发展，同时，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出台肉牛出栏补贴政策，有效减轻养殖户和规模养殖场的损失。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牛等违法行为。

5. 强化保险兜底。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鼓励创新开展农业保险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523号）精神，在现行农业保险政策基础上，结合各县（区）肉牛产业发展需要，完善肉牛价格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合理制定保险条款，明确理赔标准。建立健全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加大宣传动员力度，扩大参保覆盖面，优化理赔程序，切实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变动双重风险。

6. 拓宽销售市场。要积极“走出去”对接目标市场，稳定原有销售渠道，开拓新的销售渠道。支持加工企业通过直营、联营、直供等方式在区内外建立品牌产品体验店、展销中心和社区门店，畅通销售渠道，扩大销售量，提升我市牛肉品牌影响力。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充分运用电商平台、微信平台、直播带货等方式，宣传销售肉牛产品，扩大消费半径，构建线上线下、优质优价的品牌营销体系。鼓励加工企业及时把握牛肉消费市场动向，重点关注牛肉预制菜市场，注重对牛肉和副产品的开发和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牛只综合利用率。

7. 拓展消费帮扶。依托中央、自治区定点帮扶单位以及国资国企，发挥定点帮扶贫困地区工作机制的优势，开展消费帮扶兴农行动，帮助采购优质六盘山牛肉。积极对接福建对口帮扶市、县（区）和相关单位、企业，开展闽宁协作消费帮扶，扩大六盘山牛肉销售范围。结合“端午节”“古尔邦节”等节假日，鼓励市、县（区）各部门、单位开展工会促销助农活动，选购热、冷鲜牛肉作为节日慰问品，助力我市肉牛产业发展。

8. 开展促销活动。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和农业农村局要借鉴去年区市扩大农产品消费的经验做法，指导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制定促消费政策，联合银联“云闪付”以及各大银行手机APP，发放牛肉消费券，聚焦大

型活动、节假日、展会等，积极开展优质牛肉促消费活动，释放居民消费潜力，打好扩大内需攻坚战。

9. 加快项目建设。抓好 190 个千头以上肉牛养殖示范村和 32 个万头以上肉牛养殖示范乡（镇）创建，强化产业政策宣传，协调解决疑难问题，精准服务到场到户，有效提升肉牛养殖重点乡（镇）、专业村、大户扩群增量能力。加快今年 50 个肉牛“出户入园”规模化养殖场建设，推动去年已建成的 53 个“出户入园”扩容增量，提高肉牛规模化养殖率。市农业农村局要督促有关县（区）加快肉牛屠宰加工厂、肉牛产业集群等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尽快建成投产，积极支持相关企业加快推进预制菜研发，促进牛肉深加工转化。各县（区）要

聚焦肉牛产业薄弱环节、关键环节，积极谋划储备扩链、补链、强链项目，加大产业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强化肉牛产业发展保障。

10.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及时出台政策，强化工作措施，有序推动落实。市农业农村、商务、金融、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协作配合，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确保各项政策措施顺利衔接、有效落实，合力推动肉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值班室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2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值班室规范化建设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系统值班室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全区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试行）》有关规定，按照自治区政府总值班室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值班室规范化建设的意义

值班工作是党和政府重要的制度性安排，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各县（区）、各部门值班室规范化建设是确保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联络畅通、履行职责、高效运转的重要

保障。《规范》中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推进值班场所建设规范化，设置独立的值班场所，悬挂铭牌标识，合理划分工作区、休息区等，并配备必需的办公设施设备。严禁用传达室、保卫室等充当和代替值班场所。”加强值班室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值班工作承上启下、上传下达、下情上报、联络左右、沟通内外的枢纽作用，对于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及时妥善应对各种重要紧急情况、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值班室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

位，加强统筹谋划，采取有效措施，建设功能齐全、设施完备、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值班室，不断提升值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

二、全面加强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值班室规范化建设

（一）强化保障。要设置独立的值班场所并悬挂明显的值班室标识牌，配备固定值班电话（具有录音备份功能）、办公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同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在临近值班室设置休息室，配齐生活设施和必需的生活用品，保持整齐有序。市直各部门（单位）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将值班室与休息室合二为一。

（二）完善制度。要修订完善领导带班、专人值班、请示报告、信息接报、督促检查、考核通报、学习培训等工作制度，细化值班工作标准、建立健全指标评价体系，提升工作标准化水平。推进值班流程优化再造，规范细化值班交接、信息报送、平台操作等工作流程。上述制度流程要悬挂上墙或在明显位置予以显示。

（三）严守纪律。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值班员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认真完整填写值班日志，带班领导及值班人员信息要在醒目位置公开。严格执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规定，及时准确报送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严守保密规定，坚决杜绝失泄密情况发生。

（四）建强队伍。要安排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过硬，责任心强的正式人员承担值班工作，不得安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企事业单位实习生、工勤、临时聘用和退休返聘人员值班。加强值班人员日常培训、岗前培训和节前培训，提升值班员快速响应、信息核报、平台操作等业务能力。值班员做到态度热情、语言规范、表述精准，着装整齐，保持良好形象。

三、切实加强乡镇（街道）值班室规范化建设

乡镇（街道）设置独立的值班场所并悬挂标识牌，也可与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应急值班共同设置综合值班室，按需配备固定值班电话（具有录音备份功能）、办公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值班工作制度悬挂上墙或在明显位置予以显示。严格执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及时接听值班电话，认真完整填写值班日志。遇有紧急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加强值班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提高值班人员综合业务能力。严格落实保密规定。加强生活保障，统筹安排好一线值班人员生活。各县（区）结合实际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值班室规范化建设。

四、相关要求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要把值班室规范化建设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分管，落实专人负责。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值班工作实际，坚持标准、因地制宜、精心指导、一体推进。同时，加大对辖区、行业值班室规范化建设情况督导检查力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宣传经验做法，不断提升值班室规范化建设水平。市政府总值班室将适时开展“回头看”，并将检查情况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附件：1. XXX 人民政府值班室值班日志（样表）

2. XXX 人民政府值班室电话记录单（样表）

3. XXX 值班工作检查记录表（样表）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XXX 人民政府值班室值班日志（样表）

交班 时间		交班 人员	
接班 时间		接班 人员	
值 班 情 况			
其他需 要说明 事项			

说明：1.记录内容应客观真实、填写完整、要素齐全、详略得当、字迹工整，时间精确到分钟。
2.交接班应在值班场所当面进行，交清当班重要事项，移交需续办事项，履行签字手续。

附件 2

XXX 人民政府值班室电话记录单（样表）

XXX 人民政府值班室

年 月 日

来电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来电单位：XXXXXX

来 电 人：XXX

来电号码：XXXXXXX

记 录 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

拟办意见：

电话内容：

XXXXXX。

附件 3

XXX 值班工作检查记录表（样表）

受检单位：

检查人：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值班 值守 工作 情况	值班责 任落实 情况	是否按要求报送值班表	
		是否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 领导在岗带班制度	
		值班员是否清楚本单位主要 负责同志去向及联系方式	
		值班员是否了解本单位 值班工作安排	
	值班制 度执行 情况	值班电话接听是否及时规范	
		是否存在值班电话设置彩铃 或呼转手机情况	
		是否掌握国务院及自治区政府 总值班室电话号码	
		值班人员是否清楚信息报送流程	
值班 信息 报告 情况	主体责 任履行 情况	是否在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 1 小时内书面报告发生在本 单位的重要紧急情况	
		是否及时准确反馈调度核实情况	
备注：值班值守工作情况为必查项，值班信息报告情况为突发紧急事件后检查项。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固原市整治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固原市整治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整治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能力，加快推动物业服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不断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物业领域存在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党建引领物业服务管理为核心，构建“党建引领、政府主导、基层主抓、共建共治”的物业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市级指导、县（区）负责、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体系，强化属地管理职责，规范物业服务领域各方行为，有序推进住宅小区综合执法常态化、管理服务标准化、居民自治规范化，形成优胜劣汰、健康有序的物业服务市

场环境，切实解决社区治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打通基层社会治理“最后一公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整治范围

全市有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或社区（单位、个人）、业主自管的住宅小区及“三无”小区。

三、整治步骤

（一）攻坚整治阶段（2023年6月-2023年12月）。各县（区）人民政府于6月底前，依据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本辖区整治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7月底前，各住宅小区形成问题整改台账并实施整改。12月底，突出问题要整改销号。通过整治，依法清退一批服务质量差、群众满意度低的物业服务企

业，依法整治一批住宅小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理顺物业管理体制，规范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业主委员会、镇（街道）、村（社区）居委会以及辖区各职能部门等不同主体的服务、管理行为。

（二）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月-2024年6月）。总结2023年度开展攻坚整治工作经验，对照整改台账，深入分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针对住宅小区存在的难点、痛点问题，聚焦薄弱环节，加强和改进物业管理工作。提高物业服务水平，提升业主自治管理能力，推动各职能部门的公共管理职责向“社区最后一公里”延伸，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

（三）建章立制阶段（2024年7月-2024年12月）。巩固整治成果，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不断完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相关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常治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同频共振、多方参与、协商共治的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格局。

四、整治内容

（一）坚持党的领导，总体部署一体推进。坚持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领导，强化党对物业工作的领导，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在镇（街道）党组织指导下及时建立党组织，对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由镇（街道）选派党建指导员等方式加强党的工作覆盖。强化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党组织对业主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推动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构建形成党建引领、权责清晰、多方联动、群众满意的物业管理服务格局，加快推动物业行业融入社区基层治理，构建“红色物业”。（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二）理顺管理体制，夯实属地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管理体系，强化属地管理职责，由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各镇（街道）组织，各村（社区）居委会落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明确管理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物业管理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作用，共同推进物业管理工作有序开展。（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三）坚持从严从紧，扎实开展乱象治理。

1. 全面开展小区环境“治脏”“治乱”行动。

（1）整治住宅小区设施不配套，环境差、卫生不达标，垃圾清理不及时，环境卫生打扫不彻底，地下车库等地下空间无人管理，小区“有物业、无管理”，社区用房、物业服务用房使用不规范等问题。（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整治住宅小区私搭乱建，毁绿占绿以及擅自移植、砍伐树木，侵占公共空间、绿地从事餐饮等经营活动造成油烟、噪音污染，占用公共道路或公共场地乱停、乱放车辆，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私拉乱接充电线路，小区门禁及安防监控损坏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等。（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整治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低，“失管”严重。（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

(4) 整治住宅小区电梯使用、维保存在脱保、检验超期、故障多发、应急救援不及时等问题。(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 整治违规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履行不到位,投诉受理不及时,物业企业擅自终止服务或拒不退出、擅自利用共有部分经营行为,利用停水、停电或限制购水量、电量及办理门禁卡、电梯卡等捆绑和变相催缴物业费,以及擅自涨价等行为;非法挪用物业管理费、私自侵占共用部位公共收益等行为。(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6) 整治物业服务企业违规聘用保安,擅自泄露业主信息等行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7) 整治物业服务企业未制定安全生产有关工作制度,企业服务不到位,从业人员管理混乱、无证上岗、失信经营等行为。(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8) 整治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准许相关企业违规安装电动车充电装置,违规阻止水、暖、电等专营单位进入住宅小区提供终端服务,严厉查处供水、供热、供气、供电等专营单位及环卫服务单位未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委托代收协议,强制物业服务企业代收费用。(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9) 整治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

未按规定履行物业承接查验义务和办理移交承接查验相关资料,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房屋保修义务,将保修义务转嫁给物业服务企业等行为。(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0) 整治物业使用人不履行义务,无故拒交物业费,擅自拆除承重墙体、改变房间设计用途等行为,侵犯其他业主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从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11) 核查各县(区)、镇(街道)和村(社区)居委会三级物业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不完善,物业日常管理机构不健全,物业管理职能未落实,督促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职不到位等问题。(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2) 核查镇(街道)组织指导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不到位,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监督不到位,业主委员会组建率低,部分业主委员会未履职或履职不到位等问题。(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3) 核查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落实情况。(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 依法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14) 落实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企业准入退出机制和住宅小区星级评定工作。(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

年12月底)

(15)开展智慧物业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物业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生活服务需求。(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16)清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清缴不及时行为。(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固原市整治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整治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日常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确保整

治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舆论宣传。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各部门、镇(街道)、村(社区)做好各自领域的业务指导和协调工作,要综合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形成月通报机制,加大曝光力度,对整治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中形成的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上报,全力营造良好氛围。

(三)严格督查考核。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工作推进、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市人民政府将整治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6月底前将整治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方案及摸底统计台账报固原市整治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分别于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前,将半年、全年整治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总结予以上报。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2022年度肉牛 “出户入园”奖补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2022年度肉牛“出户入园”奖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 2022 年度肉牛“出户入园”奖补方案

2022 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落实市委和政府关于“五特”产业的总体部署要求，聚焦打造全国百万头高端肉牛生产加工基地，加快推进肉牛“出户入园”规模化养殖步伐，不断补齐产业链短板，提升产业链水平，进一步推动了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激励作用，推动肉牛“出户入园”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 2022 年度肉牛“出户入园”奖补方案。

一、建设情况

2022 年，全市共建成肉牛“出户入园”53 个（原州区 10 个、西吉县 17 个、隆德县 6 个、泾源县 13 个、彭阳县 7 个），入园养殖肉牛 2.65 万头，参与农户 1980 户，总投资 5.87 亿元（其中：基础建设资金 3.2 亿元，购牛资金 2.67 亿元；财政补贴资金 1.85 亿元，社会融资 4.02 亿元）。

序号	县（区）	建设任务			建设规模（头）	基础建设投入资金（万元）		参与农户（户）	存栏肉牛（头）	综合评分（100 分）
		计划建设数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总投资	政府补贴			
1	隆德县	5	6	120	3300	11800	3445	470	3934	100
2	泾源县	11	13	118	4400	3853	3835	448	4535	99
3	原州区	10	10	100	2800	4717	4154	421	2473	98
4	西吉县	17	17	100	5000	8922	6398	297	4400	97
5	彭阳县	7	7	100	2900	2701	1570	344	2667	97

四、奖补标准

一等奖：隆德县，奖励补贴资金 100 万元；
 二等奖：泾源县、原州区，分别奖励补贴资金 70 万元，共 140 万元；
 三等奖：西吉县、彭阳县，分别奖励补贴资金 50 万元，共 100 万元；
 工作推进奖：给予市农业农村局奖励资金

二、奖补资金及原则

根据市本级财政实际，由市财政列入预算资金 350 万元作为“出户入园”奖补资金，对完成 2022 年度肉牛“出户入园”建设任务的县（区）进行奖补，根据园区建设、联农带农、投资管理情况，实行差异化奖励补贴。

三、奖补依据

1.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出户入园”促进全市肉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固政办发〔2022〕3 号）。

2. 考评结果。经 2022 年 12 月对各县（区）肉牛“出户入园”工作机制、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基础设施配套情况、饲养肉牛数量、运行机制和饲草料储备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结果如下：

10 万元，用于开展肉牛“出户入园”标准制定、学习培训、督促指导、跟踪服务、检查验收、总结推广等工作。

根据市级核查结果，因部分养殖园区肉牛存栏量未达到设计规模的 80%，奖补资金分两批下达，第一批下达奖补资金的 60%，待养殖园区肉牛饲养量达标后，再拨付剩余的 40%。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固原市“引客入固”奖励办法》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引客入固”奖励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引客入固”奖励办法

为持续扩大“天高云淡六盘山”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转化率，加大“引客入固”力度，优化市场促进机制，构建客源拓展网络，拓宽客源输入渠道，提高客源输入流量，促进固原市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宁党办〔2017〕36号）、《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引客入宁”以奖代补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文旅通发〔2021〕41号）和《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固政办规发〔2023〕1号）精神，结合固原市文化旅游业发展实际，制定固原市“引客入固”奖励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一、总体规定

（一）**奖励对象**。本办法奖励对象为通过各种渠道向固原市输送游客且具有合法注册

资质的各级各类旅行社、固原市A级以上景区等旅游从业机构。

（二）**奖励前提**。“引客入固”奖励，是根据旅行社、旅游景区等旅游从业机构对固原市文化旅游作出的贡献，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申报主体兑现“以奖代补”资金的总称。

（三）**奖励原则**。“以奖代补”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遵守市财政资金管理辦法，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四）**奖励兑现**。同一事项只奖励一次，各申请奖补政策的对象的分支机构再不能重复申请。旅行社在满足本政策奖补条件同时还符合固原地区现行有效的其他奖补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处理。

本办法实行提前报备和年度申报制。申报主体应按规定预先向固原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报备相关信息，采取一事一报备，并于次年1月1日至31日期间按规定要求申报奖励，逾期不予受理。

经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于次年3月1日前兑现。

(五) 奖补资金。按照资金预算，每年奖补总额不突破200万元，其中：旅游包机和航班切位奖补不超过40万元；旅游专列奖补不超过50万元；区内外自驾车队奖补不超过30万元；旅游大巴车团队奖补不超过30万元；最佳送团旅行社奖补不超过20万元；旅游市场宣传促销奖补不超过30万元。

如单项奖补资金有结余，可统筹调配到其他奖项；如单项奖补总额超出核定标准，经调配后仍超出核定标准，该奖补项目按比例进行核减；如当年奖励资金兑现有结余，自动滚入下年奖励资金盘中。

二、奖项设置

(一) 旅游包机和航班切位奖励。

1. 旅游包机奖励。旅行社(含其他旅游从业机构，下同)，包租非固定航班客机入固旅游，单批游客100人以上(含100人)，在固原市游览3个A级收费景区或2个A级收费景区和2个无门票A级景区，且在固原住宿2晚，每架次奖励2万元；每增加一个A级收费景区或增加1晚住宿或增加2个无门票A级景区，追加奖励0.5万元。

2. 航班切位奖励。旅行社以航班切位方式组织游客入固旅游，在固原市游览3个A级收费景区或2个A级收费景区和2个无门票A级景区，且在固原住宿2晚，累计人数达到300人的每位奖励100元，达到500人的每位奖励130元，达到1000人的每位奖励150元。

(二) 旅游专列奖励。旅行社组织游客乘坐专列到达固原旅游，游览3个A级收费景区或2个A级收费景区和2个无门票A级景区，

且在固原住宿1晚，单批游客200—299人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单批游客300—399人的一次性奖励2万元，单批游客400—499人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单批游客500—599人的奖励3.5万元，600—699人的一次性奖励4万元，700人及以上的奖励5万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另每增加一个A级收费景区或增加1晚住宿或增加2个无门票A级景区，追加奖励0.5万元。旅行社连续组织游客乘坐专列到达固原旅游全年超过10趟次(包含10趟)，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三) 区内外自驾车队奖励。旅行社组织区内外自驾车团队(每辆车乘坐平均不少于2人)到固原旅游，游览2个A级收费景区或一个收费景区和2个无门票A级景区且在固原住宿1晚，按单批次进行奖励：每批次10—19辆自驾车，每辆车奖励50元；20—29辆自驾车，每辆车奖励70元；30—39辆自驾车，每辆车奖励100元；40—49辆自驾车，每辆车奖励125元；50辆以上自驾车，每辆车奖励150元，连续组织自驾游客到达固原旅游，全年超过200车次，一次性再追加2万元。

(四) 旅游大巴车团队奖励。

1. 旅游大巴单批次奖励。旅行社组织区内外游客乘坐大巴车团队到固原旅游，游览2个A级收费景区或一个收费景区和二个无门票A级景区且在固原住宿1晚，按单批次进行奖励：每批次50—100人每人奖励5元，每批次100—199人每人奖励6元，200—299人每人奖励7元，300—399人每人奖励8元，400—499人每人奖励9元，500人以上，每人奖励10元。

2. 旅游大巴累计奖励。旅行社组织区内外游客乘坐大巴车团队到固原旅游，全年累计人数达到3000人以上奖励1万元，5000人以上奖励2万元，8000人以上奖励3万元，10000人以上奖励5万元。

(五) 最佳送团旅行社奖。根据旅行社策划推出游览固原精品线路(红色旅游、丝路旅游、避暑旅游等)、累计送客到固原所有 A 级景区超过 1 万人,对综合打分排名前 5 名的旅行社,分别给予 6 万元、5 万元、4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六) 旅游市场宣传促销奖励。

1.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固原市 A 级旅游景区,可申报旅游市场宣传促销奖励:

(1) 全年购票游客接待量不少于 20 万人次;

(2) 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今日头条、视频号、抖音、快手等全媒体矩阵主流媒体开展固原旅游宣传营销,当年投入宣传广告资金不少于 30 万元;

(3) 参加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固原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组织的各类宣传营销活动不少于 6 次且自主外出促销活动不少于 5 次;

符合上述条件的景区,经综合打分排名前三的,分别给予 8 万元、7 万元、5 万元的奖补资金。

2.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固原市星级酒店、五星级农家乐和非遗文创等文旅企业,可申报旅游市场宣传促销奖励:

(1) 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今日头条、视频号、抖音、快手等全媒体矩阵主流媒体开展固原旅游宣传营销,全年视频号、抖音、快手累计发布文旅宣传视频 50 个,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微博、小红书累计发布图文 50 篇,累计点击量达到 100 万;

(2) 参加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固原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组织的各类宣传营销活动不少于 5 次;

符合上述条件的旅游从业机构,经综合打分排名前五的,分别给予 3 万元、2.5 万元、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的奖补资金。

三、奖励申报

(一) 申报方式。

1. 符合申报条件的旅行社、旅游景区等旅游从业机构,可在固原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进行现场申报。

2. 所申报的项目,只能由一家机构申报,不得联合申报和重复申报,否则将取消奖励资格。

3. 同一涉旅企业、景区、旅行社针对同一项目已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奖补政策并获得奖补的,可叠加申报、获得固原市“引客入固”奖励。

4. 同一团队只能申报一项奖励。

(二) 申报资料。除最佳送团旅行社奖外,其他各奖项实行先报备、后申报。

1. 区内外旅游包机和航班切位奖励、区外旅游专列奖励、区内外自驾车队奖励、旅游大巴车团队奖励,在抵达固原市前 3 日内,需向固原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提前书面报备活动基本情况(活动行程、人员规模、游览及住宿计划)。

2. 旅游市场宣传促销奖,在活动开展前,先向固原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提前报送活动实施方案及预算,经书面备案后方可作为申报奖励前提;申报奖励时,再提供兑现申请、活动结案报告、活动支出发票、活动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

3. 申报主体应准确提供有关资料,并积极配合固原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完成抽查审核工作。

四、工作监督

(一) 监督机制。固原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对奖励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并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奖励对象须积极配合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奖励兑现信息将在固原市文化旅游微信公众号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予以兑现。

(二) 不予奖补的情形。

1. 符合申报条件的旅行社、旅游景区和其

他旅游从业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不予奖励：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严重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

(2) 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安全事故；

(3) 申报材料和数据弄虚作假，有违法经营行为的；

(4) 对提供记录与实际不符、超出申报时间或申报事项不在规定期限的；

(5) 有重大投诉，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6) 在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有不良信息记录的；

(7) 未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对弄虚作假的旅游企业，取消其三年内申报奖补资格，在行业内予以通报批评及媒体曝光，并提供给有关部门纳入社会信用记录。旅行社、旅游景区和其他旅游从业机构取得奖励后，被发现存在上述行为的，固原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有权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全部奖励款项。

五、其他规定

(一)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6年7月14日。

(二)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关政策调整或内容优化时，将视情况对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并及时公布。

(三) 本办法由固原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会同固原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彦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试行）》，杨彦平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彦平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马桂玲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杨杰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何学山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彦宾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马金安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方小宇同志任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连廷鹏同志任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徐海军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马天东同志任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徐万忠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张丽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耀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免去侯彦领同志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耀江同志任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挂职），延长挂职期1年；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0日

刘杰同志任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挂职期1年；

（此件公开发布）

免去李江宁同志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贺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试行）》，贺军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东同志任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任清池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局长；

刘茜同志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马宏选同志任市六盘山林业局副局长；

刘鹏同志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海万福同志任固原一中副校长。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贺军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马永春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程旭杰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

冯建辉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马宝成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永鑫同志任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朱连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3〕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朱连续同志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于秀龙同志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原任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柳勇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1年；

王海滨同志任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

会副主任（挂职），挂职期1年；

免去李昂同志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免去马宏同志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 1-5 月份固原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增长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0.3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4.0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4.44	63.1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30.01	101.4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8.43	-6.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7.08	-3.0
公共财政支出	亿元	119.04	0.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17.16	3.0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621.55	4.2
#住户存款	亿元	429.18	11.0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595.63	14.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	0.7

注：1.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固原调查队。

2.财政收支、金融数据分别来源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固原中心支行。